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7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基本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的债务人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兰博生物")及债务人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金麒麟")被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告知函》,知悉临港亚诺化工分别向兰博生物破产管理人和海宁金麒麟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临港亚诺化工向浙江兰博生物破产管理人申报主债权18,021,828.36元,申报从债权7,876,477.12元,共计25,898,305.4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告知函》,获悉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浙0481破 3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了临港亚诺化工向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的25,898,305.48元普通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临港亚诺化工《告知函》及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浙0481破3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获悉浙江兰博生物以其能与债权人达成留债协议为由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6日,公司收到临港亚诺化工《告知函》及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浙0481破33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一、认可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二、终止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解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临港亚诺化工《告知函》,知悉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481破40号-4《民事裁定书》及(2023)浙0481破40号之三《公告》,因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已提出终结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终结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临港亚诺化工与海宁金麒麟签订购销合同时,浙江兰博生物作为海宁金麒麟的担保方,临港亚诺化工前期已向浙江兰博生物破产管理人申报了7,876,477.12元从债权并已被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该笔从债权的金额已完全覆盖了海宁金麒麟欠付临港亚诺化工的7,020,180.00元货款。

经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临港亚诺化工与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海宁金麒麟的债务将一并由浙江兰博按照和解协议偿还,目前和解协议在正常履行中。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裁定不会影响临港亚诺化工对上述债权的收回,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债务人的经营情况,积极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7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ST亚太 ,证券代码:000691)连续3个交易日(2025 年8月28日、2025 年8月29日、2025 年9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公司对前期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区间数据进行了修正。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5年3月19日、2025年4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未在增持期限届满前完成股份增持计划,股东大会同意广州万顺将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9月19日,其他增持条件不变。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等相关公告。

3、2025年5月28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知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326,500股股份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4、2025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告知函,知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票进行司法处置,对其中320万股股票进行集合竞价处置,对剩余的580万股股票(拍卖过程中已调整为518万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以集合竞价方式处置的320万股股票已被法院执行完毕,被司法拍卖的518万股股票因无人出价而流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4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控股股东权益被动变动且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标记暨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59)。

5、2025年7月10日,申请人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并要求债权人于2025年8月10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2025年7月15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事项说明》等附件材料;2025年8月5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截至2025年8月11日,共有12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意向保证金。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及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6、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短信通知并向广州万顺发函询证,知悉广州万顺为补充流动资金,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350,000股股份质押给了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25年7月10日办理完毕证券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7、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告知函》,知悉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481破40号-4《民事裁定书》及(2023)浙0481破40号之三《公告》,因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已提出终结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裁定不会影响临港亚诺化工对上述债权的收回,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8、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9、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0、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1、经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等公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809,147.6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若公司2025年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5年7月10日,申请人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了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兰州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万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1,91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包含直接持有的3,350,000股股份及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持有的48,560,995股股份),其中已质押股份44,9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占其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的86.51%,被司法冻结和标记股份39,56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4%,占其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的76.21%。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质押比例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6)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75),董事贾明琪、董事赵勇无法保证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投反对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遴选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工作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92.5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交易费用共计4,549.2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43.2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28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8018000017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69274767094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	存续
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支行	633088758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5210000110120100034552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	存续
腾禾精密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31381437166	腾禾电机生产升级改造项目	存续

注: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和腾禾精密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均为正弦电气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8018000017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该项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有节余募集资金,为便于公司账户统一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2/4~2025/12/3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13,2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01.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0元/股~26.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4日,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4,577股。

截至2025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13,216股,占公司总股本212,884,675股的比例为0.6169%,购买的最高价为26.53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015,558.2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9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金向华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宗卫忠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陈忠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9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5789892

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44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0日~2026年3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5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8.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0元/股~9.195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8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8.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9.1957元/股、最低价为7.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548.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9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hfd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已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惠发食品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9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惠增玉先生,独立董事王攀娜女士,董事会秘书刘海伟先生,财务总监董雪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9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hfd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175931

邮箱:sdhfd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7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5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r3hACAjRj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5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小平先生

总经理:吴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陈洪野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严文芹女士

独立董事:王德瑞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小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5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3hACAjRj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512-82878808

邮箱:sz-cybrid@cybrid.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